

湖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科大党政办发〔2025〕17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建设与安全 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工作条例》已经 2025 年 7 月 4 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 日



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工作条例

(2025 年 7 月 4 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保障教学与科研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成立“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督导组受学校委托，代表学校全面负责全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领域的调研、评估、督查、指导、培训等工作，确保实验室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第三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承担督导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组织人员聘任、统筹日常事务安排等，保障督导工作规范运行。

第四条 督导组由生物、化学、环境、材料、物理、机械、安全工程等不同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设组长一名，全面负责督导工作的整体规划、进程把控及协调管理等事宜，确保督导工作高效开展。

第五条 督导组成员主要从具有丰富实验室管理经验的在职或离退休人员中选拔，可通过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产生。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考察确定并报国资监管小组会议审定后，由学校统一聘任并颁发聘书。每届聘期原则上为 3 年，符合条件者可连聘连任；遇特殊情况，可依规提前解聘或增补成员。

第六条 督导聘任条件

（一）坚决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与学校，秉持原则，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责任心强。

（二）熟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长期从事高校实验教学、科研或实验室管理工作，对实验室工作有深入的了解，同时具备扎实的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知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

（四）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具备开展督导工作的身体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七条 督导范围涵盖校内各教学科研单位的教学和科研公共平台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及实验室相关场所、仪器设备等，实现全方位监管。

第八条 督导职责及具体工作内容

（一）计划与总结。每学期初制定详细督导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学期末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复盘工作成效与不足，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

（二）检查与记录。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对各单位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通过拍照、文字记录等方式留存问题隐患及整改情况，发现问题应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建议，重大隐患应当立即报告。

（三）整改与跟踪。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隐患，结合现场实际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实现闭环管理。

（四）评估与报告。每年对各单位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五）参与与验收。参与实验室有关安全建设的验收和安全准入工作，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工作会议。

（六）沟通与培训。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座谈会，收集师生意见建议，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参与或协助学校组织实验室安全培训、讲座，在日常督导中对师生进行现场安全知识普及与操作规范教育。

（七）咨询与指导。为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提供专业咨询与建议，指导各单位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相关制度、应急预案等。

（八）承担其他与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相关的任务。

第九条 督导以小组为单位开展巡查工作，成员统一佩戴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证。依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差异化设定检查频率：Ⅰ级/红色级实验室每两周至少1次，Ⅱ级/橙色级实验室每月至少1次，Ⅲ级/黄色级实验室每季度至少1次，Ⅳ级/蓝色级实验室每学期至少1次。

第十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教师和学生应重视和支持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工作，自觉接受督导的监督和检查，对提出的意见应及时反馈并整改。对妨碍或拒绝督导检查或建议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第十一条 督导结果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的单位，督导组有权建议学校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实验室使用等措施。

第十三条 督导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开展督导工作。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督导工作条例》（科大政发〔2024〕11号）同时废止。

